
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所有名下之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1)

(2)

(3)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木蘭及甘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載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19

2019

•
•
•
•
•
•
•

21

2019

2019

2019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	1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4. 股東週年大會.....	7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6. 推薦意見.....	8
.....	9
.....	19
.....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木蘭及甘菊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公司條例及／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可能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批准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不時以其他面值發行之已繳足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
「%」	指	百分比。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主席)
余毅昉女士 (副主席)
李潔琳女士 (行政總裁)
董義平先生 (科技總監)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副主席)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芸女士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壠先生
羅康平先生

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
(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之替任董事)
Dominique Michel Jean DESCHAMPS先生
(RYSTEDT先生之替任董事)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
頂層

(1)

(2)

(3)

1.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所需資料。所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2.

董事會現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李潔琳女士及董義平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Carl Magnus GROTH先生、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及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芸女士、徐景輝先生、王桂壠先生及羅康平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細則，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任何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委任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羅康平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委任羅康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細則之條文適用之董事除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膺選連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人士於同一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彼此間另有協定）。因此，李朝旺先生、李潔琳女士、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及李曉芸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在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成員會考慮以下準則：

- a) 性格及誠信；
- b)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c)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d) 願意投入充足時間以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及重要職務職責；
- e) 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候選人是否將被視為獨立；
- f) 倘為重選，將獲重選的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及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及
- g) 本公司業務適用的其他方面。

經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評估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重選羅先生及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利於本公司的發展。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羅先生及李女士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透過繼續貢獻彼等本身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於本通函附錄一進一步載述）而使本公司能夠維持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羅先生於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而李女士於資產管理行業擁有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儘管羅先生近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獲委任，彼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及與本公司主席及高級管理層會面以及參觀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已投入充足的時間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至於李女士，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會成員，對本集團於各地區的多元化營運頗為了解。於任職董事會期內，彼已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彼於本公司的職務，並不時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見解。另外，李女士繼續為董事會作貢獻亦可從性別角度使本公司能夠維持董事會多元化。

羅先生及李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估及審閱羅先生及李女士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等仍屬獨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進一步考慮並認為鑒於羅先生及李女士先前於彼等的任期內於董事會會議的參與及表現，彼等能夠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以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羅先生及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基於有關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重選羅先生及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建議彼等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

董事會函件

3.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及(ii)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1,200,029,373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240,005,87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權力當日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給予股東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委任表格，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並非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述投票之程序。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6.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及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55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MICHALSKI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隨後獲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MICHALSKI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擔任BillerudKorsnäs（一間於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彼在消費品行業之業務發展及戰略、消費市場行銷及產品創新方面擔當重要崗位之經驗超過二十年。MICHALSKI先生曾擔任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Svenska Cellulosa](#)」）全球衛生用品總裁一職，監管全球市場開發以及研發，亦出任愛生雅亞太區總裁（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在加入愛生雅之前，彼曾在紐西蘭乳業集團恆天然及環球快速消費品公司聯合利華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MICHALSKI先生畢業於德國基爾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MICHALSKI先生被提名為漢堡大使計劃下之珠江三角洲／華南地區的漢堡漢薩自由市榮譽代表。

MICHALSKI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策略發展委員會之成員。

本公司與MICHALSKI先生就委任MICHALSKI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已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MICHALSKI先生之現有薪酬為每年1,89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MICHALSKI先生將無權以非執行董事之身份收取任何花紅。MICHALSKI先生就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出任執行董事已收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花紅3,810,268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MICHALSKI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彼並無擔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MICHALSKI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
				(附註)
股份	242,000	-	242,000	0.02

附註：由於約整，實際百分比可能不等於所列數字。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
				(附註)
Essity Aktiebolag (publ) B類股份	5,276	-	5,276	0.0008

附註：1. 由於約整，實際百分比可能不等於所列數字。

2. 於最後可行日期，Essity Aktiebolag (publ)股本中之登記股份總數為702,342,489股，其中61,734,472股為A類股份，而640,608,017股為B類股份。

概無有關MICHALSKI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66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彼擁有逾30年銀行業及物業租賃之管理經驗。羅先生為L1 Finance Limited之創辦人，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零售貸款及融資，且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為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按揭保險及貸款擔保業務。羅先生於中華電燈及電力公司（現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開展其事業生涯，任職規劃師，負責規劃電費及香港長遠的電力規劃。彼其後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任職23年，擔任多個管理職位，涵蓋銀行活動的不同範疇。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羅先生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擔任之最後職務為銀行服務總監，為主要銀行業務產品擔任業務及產品主管。其後，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羅先生加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零售銀行總經理，及後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加盟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任聯席董事，負責租賃事宜。彼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年初擔任平安銀行的外部監事。由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彼為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883；上海股份代號：6018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解散之前，羅先生曾任以下公司的董事：

偉聲行有限公司	設計及製造音響設備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取消註冊	終止業務
利進顧問有限公司	提供業務策略建議及 組織評論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取消註冊	終止業務
Higher-Fidelity Industr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設計及製造音響設備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除冊	終止業務
堡利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	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	取消註冊	終止業務

羅先生確認，以上每家公司透過取消註冊或除冊而解散時均具有償債能力。

羅先生畢業於英國美德爾塞克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並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瑪莉皇后學院，取得經濟計量學的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女童軍總會的義務司庫及財務顧問。

羅先生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根據委任函，羅先生之任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其後可按本公司與羅先生書面協定之期限延長。羅先生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羅先生之薪酬釐定為每年414,106港元，此乃參考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羅先生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擔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位。羅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概無有關重選羅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62歲，為本集團創辦人。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現掌管本公司的整體發展及策略規劃。此前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李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李先生於生活用紙行業及執行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並於二零一一年榮獲「安永企業家(中國)」的國際商業殊榮。李先生現時為中國造紙協會生活用紙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紙業商會顧問、江門市政協常委以及江門市工商業聯合會名譽主席。李先生畢業於廣東廣播電視大學工業企業管理課程。

李先生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之主席。

根據其服務協議，李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直至其中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李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目前之薪酬為每年4,883,710港元，有關薪酬與其職責及責任相符，並經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後批准。李先生有權享有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之管理花紅。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李先生派發花紅4,275,815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彼為主要股東富安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最終股東，且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李潔琳女士之父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而言，李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彼並無擔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載列如下：

				(%) (附註)
股份	300,000	272,341,581	272,641,581	22.72
股本衍生工具—購股權	646,000	—	<u>646,000</u>	<u>0.05</u>
			<u><u>273,287,581</u></u>	<u><u>22.77</u></u>

附註：由於約整，實際百分比可能不等於所列數字。

概無有關重選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3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亦為人力資源總裁，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為北亞總裁。李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維達生活用紙(澳洲)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經理，負責海外業務發展。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任職本集團策略發展總裁，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任職維達生活用紙(澳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加入維達前，彼曾於澳洲Orient Capital任職東南亞分部客戶關係經理，其後出任亞洲分部的客戶關係經理。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麥格理大學，獲頒會計及工商管理雙學士學位。

李女士現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策略發展委員會之成員。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朝旺先生之女兒。

李女士已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彼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女士將有權享有4,883,710港元之年薪，連同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以及本集團及其表現而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李女士派發花紅3,650,309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載列如下：

				(%)
				(附註)
股份	<u>200,000</u>	<u>-</u>	<u>200,000</u>	<u>0.02</u>

附註：由於約整，實際百分比可能不等於所列數字。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彼並無擔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概無有關重選李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Jan Christer JOHANSSON，66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JOHANSSON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擔任愛生雅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加入愛生雅之前，JOHANSSON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Boliden AB（一家專長勘探、採礦、熔煉及金屬循環再用領域之金屬公司）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零一年，JOHANSSON先生擔任Telia AB之網絡營運總裁。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JOHANSSON先生為Vattenfall之執行副總裁，而此前，由一九九零年起，彼擔任Svenska Shell之業務區域總裁。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零年，JOHANSSON先生分別於Shell International Petroleum、Svenska Shell及Lycksele與Sunne區域法院，擔當法律總顧問等專業職務。JOHANSSON先生現擔任Serneke Group AB (publ)及Organoclick AB (publ)之主席以及Optigroup AB及Kahrs AB之董事。JOHANSSON先生持有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頒授之法學碩士學位。

JOHANSSON先生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並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策略發展委員會之主席。

根據委任函，JOHANSSON先生之任期為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該任命其後可按本公司與JOHANSSON先生書面協定之期限延續。JOHANSSON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JOHANSSON先生目前之薪酬為每年3,029,230港元，有關薪酬與其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相符。JOHANSSON先生不會獲得任何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JOHANSSO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JOHANSSON先生持有控股股東Essity Aktiebolag (publ)之1,000股B類股份，佔Essity Aktiebolag (publ)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本之0.0001%。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JOHANSSO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並無擔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概無有關JOHANSSON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65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現為Triumph Capi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 (凱洲資本，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家族辦公室事務，包括資產管理、家族財富規劃及傳承)的合夥人。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渣打銀行(香港)大中華區總經理兼關係管理主管。李女士於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法國興業銀行(Société Générale)集團，擔任Société Générale Bank & Trust (HK)大中華區私人銀行部主管。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擔任法國興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Société Générale (China) Limited)私人銀行部主管，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首席執行官。李女士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法國興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執行董事。於加入法國興業銀行集團之前，李女士曾於多家銀行任職。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里昂信貸銀行(Credit Lyonnais)私人銀行(香港)台灣市場總監。李女士畢業於美國西佛羅里達大學，獲科學管理學士學位，並獲得美國哈特福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女士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根據本公司與李女士訂立的委任函，李女士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提前終止為止，該任命其後可按本公司與李女士書面協定之期限延續。彼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女士之薪酬釐定為每年344,106港元，此乃參考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李女士概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職位，而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李女士概無出任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李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概無有關李女士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考慮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雖然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授予彼等之是項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聯交所之買賣狀況近年時有波動，倘日後股份以低於本身價值之價格買賣，而本公司可購回股份，則可提高全面攤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情況而定），對仍保留於本公司之投資之股東有利，而董事僅在相信進行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為1,200,029,37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倘行使購回授權至上限10%，則本公司可購回120,002,937股股份。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購回之可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

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故董事預期僅會在信納行使該授權不會帶來有關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以及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行使該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個別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一般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以下股東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 ⁽¹⁾	(%) ⁽¹⁾
Essity Group Holding BV	股份	620,737,112 ⁽²⁾	-	620,737,112	51.73	57.47
Essity Aktiebolag (publ)	股份	-	620,737,112 ⁽²⁾	620,737,112	51.73	57.47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	271,341,581 ⁽³⁾	-	271,341,581	22.61	25.12
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	-	271,341,581 ⁽³⁾	271,341,581	22.61	25.12
李朝旺	股份	300,000	272,341,581 ⁽³⁾	272,641,581	22.72	25.24

附註：

- 由於約整，實際百分比可能不等於所列數字。
- Essity Group Holding BV由Essity Aktiebolag (publ)全資擁有，而Essity Aktiebolag (publ)為股份於納斯達克OMX斯德哥爾摩交易所報價及交易，並於美國透過德意志銀行作為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第一級)報價及交易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Essity Aktiebolag (publ)被視作於由Essity Group Holding BV持有的620,737,1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李朝旺、余毅昉及董義平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於由富安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271,341,5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朝旺被視為於由富安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271,341,5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宋基金會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00,000股股份且其由李朝旺持有50.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朝旺亦被視為於李•宋基金會有限公司持有的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主要股東於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會按上述比例增加。有關增加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一般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使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最低百分比25%之規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市價如下：

	港元	港元
三月	21.90	15.70
四月	23.95	17.98
五月	25.25	21.30
六月	28.95	23.15
七月	32.40	28.45
八月	31.15	26.20
九月	26.80	23.60
十月	27.85	20.30
十一月	23.10	20.15
十二月	22.35	20.05
一月	27.75	20.80
二月	27.05	22.90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6.85	22.15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木蘭及甘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議程如下：

1. 省覽並審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 」)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a) 重選李朝旺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潔琳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曉芸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羅康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改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當時已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當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之地區法例限制或責任或有關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改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上文(a)段之權力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當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改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 給予董事權力，在本通告所列第5項決議案所述發行新股份之20%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列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8.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參與資格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載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6.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為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之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2019新冠肺炎」)發出之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篩查；
 - 強制使用外科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任何股東如須接受隔離、出現任何流感病徵或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21日內曾海外旅遊(「近期旅遊史」)，或與接受隔離或有近期旅遊史之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將不獲准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不會派發任何類型的公司禮品(包括餅卡)及茶點；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人士務請於任何時候均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及
 - 本公司將保持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指引之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可能於必要時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數，避免過分擠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鑑於2019新冠肺炎大流行帶來的持續風險，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為代表，以根據彼等之指定投票指示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9. 有關2019新冠肺炎之進一步詳情及監察其發展，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隨附之單張。視乎2019新冠肺炎之發展，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佈。
10. 鑑於不同司法權區（包括香港）為預防2019新冠肺炎傳播而施加之旅遊限制，本公司若干董事可能透過視像會議或類似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1.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本公司建議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瀏覽本公司網站(www.vinda.com)或以電話(852) 2366 9853聯絡本公司。
12.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李潔琳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Carl Magnus GROTH先生、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及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曉芸女士、徐景輝先生、王桂壠先生及羅康平先生；替任董事為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為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之替任董事）及Dominique Michel Jean DESCHAMPS先生（為RYSTEDT先生之替任董事）。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為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之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2019新冠肺炎」)發出之指引，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股東週年大會其他參與者(「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所有出席人士均須 方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出席人士務請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全程互相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2) 所有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前均須接受 根據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地點)實施之措施，體溫為攝氏37.4度或以上之任何人士將不得進入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被拒進入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亦即該人士將不獲准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3) 出席人士可能被詢問：(i)彼是否須遵守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指定隔離規定；及(ii)彼是否有任何流感病徵或有不與接受隔離或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21日內於香港境外旅遊(「近期旅遊史」)之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任何人士如就任何該等問題回答是或有，將不獲准許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或須即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 (4) 任何股東如有近期旅遊史、須接受隔離或有任何流感病徵或與接受隔離或有近期旅遊史之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將不獲准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5)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人士務請於任何時候均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 (6) 本公司將保持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指引之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可能於必要時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數，避免過分擠逼。
- (7) 為避免股東週年大會參與者席間有緊密接觸，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及其後概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任何類型的公司禮品(包括餅卡)。
- (8) 鑑於2019新冠肺炎大流行帶來的持續風險及為保障持份者權益，本公司支持採納預防措施，並建議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為代表，以根據彼等之指定投票指示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9) 股東務請細閱本單張及監察2019新冠肺炎之發展。視乎2019新冠肺炎之發展，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佈。
- (10) 2019新冠肺炎之最新發展於衛生防護中心網站(www.chp.gov.hk)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2019新冠肺炎之網站(www.coronavirus.gov.hk)可供查閱。